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462號

原告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

被告 許信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20元，及自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違約金1,0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、違約金共93,383元，應核定為116,9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23520	1	利息	23520	1071121	1150106	(7+47/365)	5			8383.43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23520	1071121	1150106	85		☒	1000	85000
	小計									93,383.43
合計	116,903									